

Ri Ben Jin Shu Bai Ying

日本禁书百影

顾静◎编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日本禁书百影

Ri Ben Jin Shu Bai Ying



顾静◎编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禁书百影 / 顾静编.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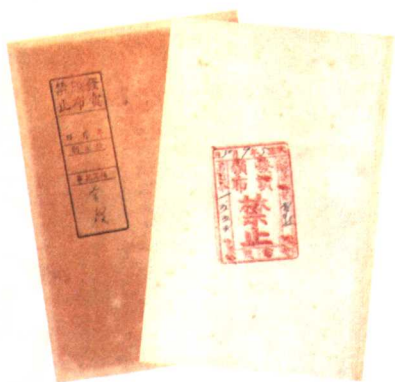
ISBN 7-80678-060-2

I. 日... II. 顾... III. 禁书—书影—日本
IV. G25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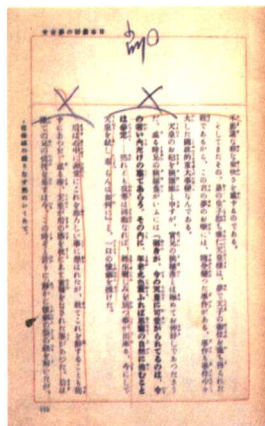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5331 号

日本禁书百影

编 著	顾 静
责任编辑	许 静
装帧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张绍军
出版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地 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印 刷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x965 毫米 1/16
印 张	6.5
版 次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书 号	ISBN 7-80678-060-2/J·35
定 价	25.00元



加盖在送审出版物上的禁止出版和发行的印章



审查机关对要求删除内容所作的记号

政”的罪名被捕入狱，该期杂志也遭到查禁。1869（明治二年）1月27日行政官布告第81号通报规定，出版物必须事先向行政官（后改为太政官）提出申请，获准出版后要缴纳样书。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和宪法及一些行政法规的实施，日本政府于1893年（明治二十六年）4月正式颁布了《出版法》。根据《出版法》的规定，出版物在正式发行前三天（不包括在途时间）务须向内务部交纳两部样书。内务部及有关部门对出版物内容进行审查，如果认为出版物不宜发行，内务大臣得禁止其散发和贩卖，并予以没收。如出版者继续其出版行为（印刷、散发、贩卖等），则处以徒刑和罚款。被列为违禁的内容有“妨碍社会治安”、“败坏风俗”、“破坏政体”、“违反宪法”、泄露外交和军事机密（这类内容的出版须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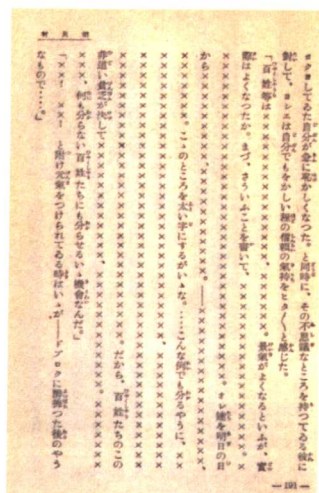
在《出版法》的执行过程中，除了行政手段的查禁外，也不乏法律的裁判。例如，明治十二年（1879）延寿堂出版的《五人歼苦魔物语》，以丰后森藩主久留岛通靖家族事件为原型而创作，出版后被该家族后裔以诽谤死者的名义上告，该书被判禁止销售，是为日本近代文学创作在原型问题上引起纠纷的较早案例。

明治时期日本政府的禁书，主要集中在查禁淫秽读物，以及亵渎宪法尊严等方面的内容，进入20世纪，随着日本迅速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在思想言论方面的禁书逐渐增加，如1904年《平民新闻》因刊登幸德秋水、堺利彦翻译的《共产党宣言》而遭到查禁。在大正末年和昭和初年，由于苏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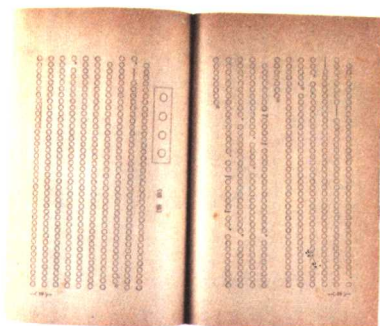
月革命的影响，各国革命运动高涨，这一期间日本的禁书中出现了不少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出版物。“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步入全面战争状态，政府于1934年（昭和九年）5月对《出版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除了强化行政审查制度之外，又增加了“冒渎皇室尊严”的违禁名目。1938年（昭和十三年）又颁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其中的第20条规定，“政府在战时得根据国家总动员的需要，对报纸和其他出版物登载的内容进行限制和禁止”。这一规定，从法律上赋予了政府言论统制的权力。直至战争结束，日本政府通过行政手段查禁的出版物，除了色情淫秽读物外，大量是涉及不利于战争动员的内容。

战前和战争时期的禁书，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完全禁止发行，一种是将违规的内容删除后可以继续发行，颇类似于中国清代查禁图书中所谓的“全毁”和“抽毁”。一些出版者在责令“抽毁”时，出于经济利益驱动，经常打“擦边球”（绝大多数出现在因色情淫秽原因被禁的出版物中）。有的杂志把自己曾经遭到查禁作为广告语打在封面上，以为号召；有的出版社虽然把违禁的内容在正文中删除，开了“天窗”，却又另外把删去的内容印成单页，附在书中一起发行，这种行为被检查机关发现后再次查禁的例子亦不在少数。

1945年（昭和二十年）8月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以美军为主体的盟军进驻日本。在盟军推行的“民主改革”措施中，清除军国主义、实施言论自由是主要的内容。由此，战争期间出版的大量鼓吹军国主义的出版物在审查确认后遭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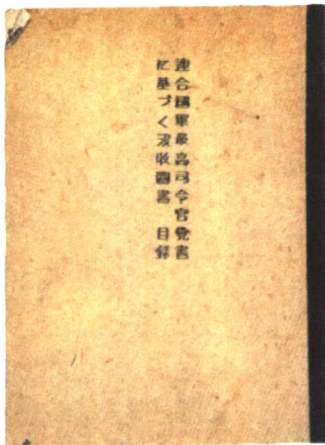
删除违规内容后“开天窗”的出版物之一



删除违规内容后“开天窗”的出版物之二



出版社在删除有关内容的出版物上所作的说明



占领军总部收缴军国主义图书的目录

查禁,《出版法》与《新闻纸法》相继废止。1947年1月颁布了新宪法,宣称将保证言论和出版自由,废除出版物检查制度。实行了多年的出版检查制度一旦放开,日本的出版物中一度出现了大量有伤风化的内容,在杂志中尤其严重。尽管日本《刑法》第175条规定:“颁布、贩卖或公开陈列淫猥的文书、图画和其他类似东西,判处二年以下徒刑或罚款五十元以下。对以贩卖为目的的持有这类东西的人,也作同样处理。”当时法庭也审判了一些违法的案例,但远不能遏制这股出版势头。这一现象引起了管理机关及知识界的关注,随后逐渐推行的对策主要有:加强出版从业者的自律,1957年日本书籍出版协会和杂志出版协会共同制定了《出版伦理纲领》;加强对青少年的保护,各地陆续出台保护青少年的地方法规,一些不良图书在某些地区遭到抵制;逐步完善法规,通过法律来制约影响社会治安的出版物,50年代中期《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日文译本的出版,曾引起诉讼,历时七载,在日本轰动一时(相关资料可参见花城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审判〈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等等。虽然,上述问题至今还不能说已经得到了妥善的解决,但无论如何,大规模的禁书现象,随着现代社会体制的建立,已经成为了历史。

如何既保证公民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又有效地遏制影响社会治安的不良出版物,是现代社会必须解决的问题,日本近现代出版史上的禁书活动,也许能提供一些研究和思考的资料。

目 录

- 2 《讽歌新闻》
- 3 《五人歼苦魔物语》
- 4 《开卷一笑·巫山梦》
- 5 《顿知协会杂志》
- 6 《文艺俱乐部》
- 7 《二人画工》
- 8 《狂云集》、《一休和尚全集》
- 9 《大日本里面史》
- 10 《十日物语》
- 11 《おれは人間変げの蚊》
- 12 《神曲》
- 13 《淫祠と邪神》
- 14 《新生》
- 15 《爱なき人々》
- 16 《华》
- 17 《全译金瓶梅》
- 18 《露西亚大革命史》
- 19 《聊斋志异》
- 20 《赤い灵魂》
- 21 《爱の授智者》
- 22 《恋の百态》
- 23 《艺术市场》

目 录

CONTENTS

- 24 《接吻の历史と技巧》
- 25 《男》
- 26 《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
- 27 《世界好色文学史》
- 28 《さめやま》
- 29 《日本共产党大检举史》
- 30 《ロシア大革命史》
- 31 《第二贫乏物语》
- 32 《蟹工船》
- 33 《プロレタリア文学のために》
- 34 《蜘蛛男》
- 35 《全国遊廓案内》
- 36 《グロテスク》
- 37 《第三战线》
- 38 《日本プロレタリア美术集》
- 39 《贞操带》
- 40 《恋爱术》(上)
- 41 《性爱十日物语》
- 42 《爱慾行进曲》
- 43 《昭和大暗杀秘史》
- 44 《秘录五一五事件》
- 45 《上海实战记・火线に散る》

目 录

CONTENTS

《好色浮世绘秘史》	46
《働く 妇人》	47
《モダン 东京》	48
《转形期の人々》	49
《のらくら 上等兵》	50
《プロレタリア 日本历史》	51
《梦判断と梦の研究》	52
《猎奇近代相・実话ビルディング》	53
《春の社会学》	54
《恶之华》	55
《浴室风景》	56
《大过渡期》	57
《支那の男と女——现代生活的支那相》	58
《侏儒の言叶》	59
《人生点滴》	60
《肉弾は歌ふ。》	61
《隠れたる事实・昭和里面史》	62
《火线》	63
《痴情犯罪捕物秘话》	64
《重臣を働》	65
《叶山嘉树随笔集》	66
《初旅》	67

目 录

CONTENTS

- 68 《太阳と花园》
- 69 《支那问题辞典》
- 70 《青年之国》
- 71 《台儿庄》
- 72 《芝居ざんげ》
- 73 《みたみわれら》
- 74 《北の守り警乗兵》
- 75 《漫画・兵队生活》
- 76 《铁か肉か——ノモンハン战秘史》
- 77 《猎奇》
- 78 《世界画报》
- 79 《肉蒲团》
- 80 《好色三大传奇书》
- 81 《生活文化》
- 82 《チャタレイ夫人の恋人》
- 83 《歌集・秘帐》
- 84 《私は後悔しない》
- 85 《危険な娘》
- 86 《色の道教えます》
- 87 《江戸時代の性生活》
- 88 《やけつぱちのマリア》
- 89 《资本主义リアリズム讲座》

日本近现代出版史上的禁书

(代前言)

禁书是国家或教会对出版业进行的一种行政干预，虽然禁书的现象在古代社会中已经存在，例如在中国早在公元前的秦始皇统治时期就曾大规模地禁止儒家经典在民间流通，中世纪天主教会的宗教法庭也曾颁布过《禁书目录》(*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限制教徒的读书，但直到出版业进入机器生产阶段，现代意义上的禁书才逐步成形。综观近现代各国的禁书，大致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初级阶段是通过政府颁布的《出版法》并结合图书的样本缴纳制度，由政府特设的某个职能部门对出版物进行审读，在图书进入发行的前后，查禁某些违反法规的出版物；随着法制的逐步完善，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得到落实，《出版法》被废止，出版业从业者的自律逐步加强，对违反法规的出版物的制约，主要通过法庭裁判来认定并实施。日本近现代出版史上的禁书，基本上也经历了这两个阶段，大致可以1945年8月日本政府战败分为战前（明治、大正和1945年8月以前）、战后（昭和1945年8月以后）两个时期。

战前时期，日本出版的体制是事前审查制，并通过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对被认为的不良出版物进行禁止。明治维新之后，日本逐渐走上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在出版方面，在明治元年（1868）就发生了被称为“明治禁书第一例”的《讽歌新闻》遭禁事件，在该刊上发表短歌的井上文雄因“讥讽时



明治初年查禁出版物的新闻报道



送审后遭到查禁的出版物



《諷歌新聞》

井上文雄編刊，明治元年（1868）出版，32
 开本。该期（卷第一）刊载的井上文雄短歌
 中，有两首被认为是讥讽时政，因而禁止销
 售，作者井上文雄被捕入狱。这是明治时期
 首例出版物遭禁。



《五人殀苦魔物語》

柳水亭种清著，杨洲周延、樱斋房种插图，
延寿堂明治十二年（1879）出版，32开本。
这部小说是以丰后森藩主久留岛通靖家族
事件为原型而创作的，出版后被该家族后
裔以诽谤死者的名义上告，该书被判禁止
销售。这是日本近代文学创作在原型问题
上引起纠纷的较早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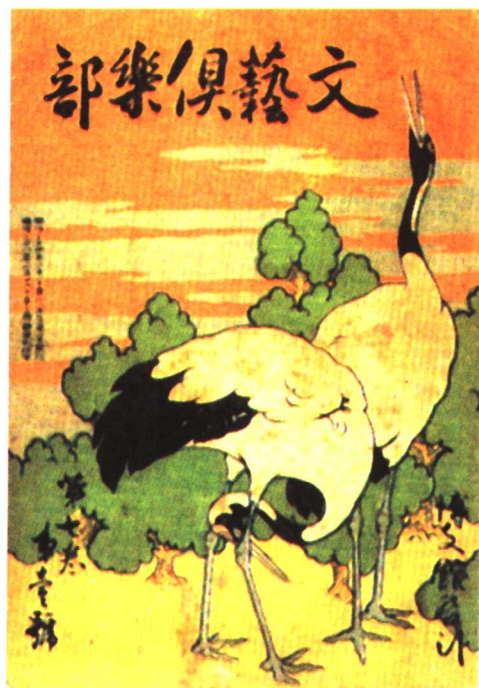
《开卷一笑·巫山梦》

署春风秋月楼主人编，明治十六年（1883）
春阳堂出版，64开本。这是一部编辑作品，
编者应春阳堂主人之请，将当时发表在《东
京新志》上的情爱纪事汇编成册。因有伤风
化而被禁。



《顿知协会杂志》

著名文人宫武外骨编刊的讽刺滑稽杂志，创刊于明治二十年（1887）4月，半月刊。在明治二十二年（1889）2月出版的该刊第28号上，登载了一幅呈骷髅形的宫武外骨向他的会员颁发“顿知研究法”的漫画，由于这幅画的构图和当时明治天皇颁发日本帝国宪法的场景极其相似，且宫武外骨拟写的“顿知研究法”也模仿了宪法的结构和语气，因此他本人当即受到“不敬罪”的起诉，被判监禁三年。



《文艺俱乐部》

博文馆出版。该杂志于明治三十四年(1901)出版的第七卷第一号，因刊载内田不知庵的小说《破垣》，被指为有伤风化而查禁。这是明治末期言论统制时期被禁的文艺作品中较有代表性的案例。